

当前位置: [首页](#) >> [博士招生](#) >> [通知公告](#)

自动化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细则

发布日期: 2021-04-26 来源: 自动化学院 阅读: 5799

自动化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重庆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重庆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结合我院具体情况, 特制定我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细则。

一、招生方式

我院博士生全面实行“申请-考核”选拔机制, 招生过程分为申请材料审核、考核两个阶段进行, 两个阶段都是博士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普通招考: 指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通过“申请-考核”机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2. 硕博连读: 申请人仅限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 通过“申请-考核”机制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具体选拔流程和要求以研究生院培养办相关文件通知为准)。

二、招生小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与学校的具体要求,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指导、协调全院的考核与录取工作。

组 长: 宋永端 院 长 (023-65103001)

副组长: 苏晓杰 副院长 (023-65102481)

组 员: 林景栋书记、袁利副书记、尹宏鹏副院长、戴欣副院长

监 督: 袁 利 院 纪 委 书 记 (023-65112732)

2. 招生工作小组

秘 书: 甘思源 喻薇 (023-65112174)

三、招生指标

我院面向全社会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其中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为17个, 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名额为7个。

四、考核工作安排

1. 考核时间安排

(1) 即日起至4月29日中午12:00前以“2021博士考核材料+考生姓名+报考导师”命名的考核相关材料压缩包发送到指定邮箱(158845810@qq.com邮箱)【如已提交纸质材料请忽略】，考核材料清单如下:

-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 PPT电子版【以考生姓名+报考导师命名】(包含个人简历、主要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致力研究的专业方向及初步研究计划)
- 考生硕士学位证、毕业证(应届生须在入学前补交),及相关认证报告(如报名网站提示本科、硕士阶段学籍、学历或学位信息校验未通过)
-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意见;
-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硕士生论文开题报告);
- 研究计划书;
- 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考生(除应届非定向硕士生外)出具“脱产攻读重庆大学博士学位承诺书”;
 - 考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生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及考生所在社保单位开具同意考生报考全日制工程博士证明,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考生学术背景相关补充材料(如果有)。

(2) 5月7-8日——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复试

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2. 考核内容

考核以面试考核为主,主要考核包含学术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主要涉及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等,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并全程录音录像。

3. 考核流程

重庆大学2021年博士招生考试形式统一为网络远程面试,采用教育部学信网的研究生网络远程面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系统操作及使用说明请详见“教育部学信网关于系统操作说明”(<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考场规则详见“重庆大学2021年研究生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http://yz.cqu.edu.cn/news/2020-05/1538.html>),请考生自觉履行保密义务,考核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考核相关内容和信息,若有上述行为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1) 英语应用能力(口语);(5分钟)

(2) 考生用PPT介绍个人简历、主要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致力研究的专业方向及初步研究计划等;(10分钟)

(3) 考生专业基础考核和专业综合及综合能力问答等。(15分钟)

4. 考核专家分组

考核按专业成立考核小组,每个考核小组由不少于7人及以上专家组成(其中4人及以上具有博导资格)。

5. 成绩计算

入学总成绩=英语×10%+专业基础×15%+专业综合×25%+综合能力×50%。

6、录取方案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宁缺毋滥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考生申请材料、思想政治表现、考核成绩等，根据以下规则进行录取：

(1) 有招生名额的导师在报考本人的考核合格生源中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若考生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综合能力成绩分数高者排前。学院根据剩余指标的情况，启动相应的调剂工作；

(2) 英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以及最终考试总成绩任一不及格者（低于60分）、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注：各项成绩均以百分制计。

五、公示

2021年5月11日前在学院网站上按要求公示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考生考核成绩，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复试结束后3天内公示成绩，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公示成绩有异议的可提交书面申请。其余未尽事宜，遵照《关于做好2021年重庆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咨询：甘老师 喻老师 （023-65112174）

申诉：袁老师 （023-65112732）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主教1910办公室

六、体检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在当地有资质的医院体检，结果交学院认定，入学时在校医院进行复检，体检报告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七、其他

1、请考生同时注册腾讯会议、QQ视频等以备用。面试须在一个封闭的、无噪音的环境下进行，请考生提前准备相关设备和场所。特别提醒：请考生务必保证面试时两个摄像头的双机位配置。

2、关于取消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的说明：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3、学校或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考核。

4、新生报到后，学校将按教育部规定对其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和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5、对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6、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7、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参照军队相关部门规定。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1年4月25日



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

友情链接

[重庆大学](#)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

[学信网](#)

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版权所有

电话: 023-65111374 65105286

传真: 023-65102374

邮箱: yanzhao@cqu.edu.cn (将\$改成@)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大学A区研究生院